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2 号（星期三）下午 1 点。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日15:00至2016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苏州设计一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为：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2），传真至公司资本市场部。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00

2、投票简称：“苏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苏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该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4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5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

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郁慧玲，联系电话：0512-69564641，传真：0512-65230783，邮箱：huiling.yu@siad-c.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公司出席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2月29日下午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